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垈村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汪平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9,105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96,806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3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0,837,9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28.8062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35.9936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5,652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2984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.8719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2
代表股份（股）	65,185,892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6.5078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3.1217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 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2
代表股份（股）	5,652,9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2988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.8724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49,105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<债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837,9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,652,9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孙志强因放弃表决权, 未对本议案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837,9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5,652,9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孙志强因放弃表决权, 未对本议案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,837,9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2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4.01 选举吉明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3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。

吉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4.02 选举陈忠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3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。

陈忠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宇聪、孙诗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1日